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二零年同期之可比較金額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75,375	237,572
銷售成本		<u>(353,882)</u>	<u>(232,531)</u>
毛利		21,493	5,041
其他收入	5	24,777	17,202
其他盈虧淨額	6	14,083	(23,8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81)	(16,399)
行政開支		(38,396)	(45,143)
融資成本	7	<u>(11,925)</u>	<u>(12,308)</u>
除稅前虧損		(6,649)	(75,476)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虧損	9	<u>(6,649)</u>	<u>(75,476)</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777	19,509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444)	(4,877)
		<u>1,333</u>	<u>14,632</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43)	2,7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10)	17,3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059)</u>	<u>(58,12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36)	(74,351)
非控股權益		(2,713)	(1,125)
		<u>(6,649)</u>	<u>(75,47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9)	(58,241)
非控股權益		(2,830)	117
		<u>(7,059)</u>	<u>(58,12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14)</u>	<u>(2.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030	161,780
使用權資產		15,768	16,383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2	—	4,855
		<u>250,798</u>	<u>183,0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9,391	37,5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1,054	238,0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775	41,77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900	25,114
		<u>301,120</u>	<u>342,5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a)	138,054	152,520
合約負債		11,377	13,938
應付票據	13(b)	159,076	117,236
應付稅項		67,747	67,102
租賃負債		685	1,113
銀行借貸		156,310	154,762
		<u>533,249</u>	<u>506,671</u>
流動負債淨額		<u>(232,129)</u>	<u>(164,1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669</u>	<u>18,869</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85
遞延稅項		<u>18,177</u>	<u>17,733</u>
		<u>18,177</u>	<u>18,418</u>
資產淨值		<u><u>492</u></u>	<u><u>45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8,924	271,824
儲備		<u>(219,083)</u>	<u>(214,8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841	56,970
非控股權益		<u>(59,349)</u>	<u>(56,519)</u>
權益總值		<u><u>492</u></u>	<u><u>45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彼已於本年度透過權益披露申報表向本公司報告其持股權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為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的議程決定，該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 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認為屬於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若干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6,64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32,129,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銀行及必要融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為156,310,000港元。根據與銀行的最近溝通，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不願延長借款到期時間的理由。此外，本集團正在與其往來銀行磋商，從而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2) 財務支持

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已同意，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持續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可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以在不曾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3)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28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8,4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繼續尋求進一步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能性，以滿足其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各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其現時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保持商業上的可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營業額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實務規則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按貨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365,555	237,572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	<u>9,820</u>	<u>—</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總額	<u>375,375</u>	<u>237,572</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u>375,375</u>	<u>237,572</u>
地區市場：		
中國	290,166	145,168
香港	25,872	40,729
其他	<u>59,337</u>	<u>51,675</u>
	<u>375,375</u>	<u>237,57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8	464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豁免	-	7,279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	430	789
廢料銷售	20,888	6,349
政府補助金(附註)	140	1,183
其他	2,711	1,138
	<u>24,777</u>	<u>17,202</u>

附註：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約633,000港元。對於其他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非經常性質。

6. 其他盈虧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703)	(76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計提撥備)	2,986	(27,965)
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836	1,168
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撥回	(89)	5,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053	(1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769)
其他	-	(62)
	<u>14,083</u>	<u>(23,86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1,838	12,147
—租賃負債	87	161
	<u>11,925</u>	<u>12,30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	-
	<u>-</u>	<u>-</u>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年度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	47,853	55,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5,037	1,584
僱員開支總額	52,890	56,73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800	1,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3,882	232,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98	9,71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367	4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	1,69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28	339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1,065

附註：僱員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入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僱員開支32,1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235,000港元)及20,7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50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0.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936)</u>	<u>(74,351)</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759,475</u>	<u>2,718,23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11.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71,887	176,53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5,183)</u>	<u>(86,019)</u>
	<u>86,704</u>	<u>90,517</u>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52,320	58,20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901)</u>	<u>(5,812)</u>
	<u>46,419</u>	<u>52,39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133,123	142,913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u>-</u>	<u>(4,855)</u>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u>133,123</u>	<u>138,058</u>
向供應商墊款	3,668	9,337
可收回增值稅項	<u>1,066</u>	<u>4,873</u>
	<u>4,734</u>	<u>14,210</u>
其他應收款項	<u>43,197</u>	<u>85,805</u>
	<u>47,931</u>	<u>100,015</u>
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1,054</u>	<u>238,07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26,520	28,241	26,520	28,241
31日至60日	-	-	18,317	19,982	18,317	19,982
61日至90日	-	-	12,652	10,267	12,652	10,267
91日至180日	-	-	20,908	23,665	20,908	23,665
超過180日	46,419	52,396	8,307	8,362	54,726	60,758
	46,419	52,396	86,704	90,517	133,123	142,913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990	9,541
31日至60日	4,460	9,741
61日至90日	13,101	9,730
91日至180日	10,106	14,782
超過180日	<u>61,136</u>	<u>57,749</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99,793</u>	<u>101,543</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3,900	33,364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u>14,361</u>	<u>17,613</u>
	<u>138,054</u>	<u>152,520</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約3,5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86,000港元)，利率為18%(二零二零年：18%)，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1,000港元)利息已支付並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且通常需要按介乎180至365日的信貸期結算。

根據報告期末票據發出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5,635	33,703
31日至60日	—	5,800
61日至90日	—	2,928
91日至180日	37,113	28,088
超過180日	106,328	46,717
	<u>159,076</u>	<u>117,236</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718,237	2,718,237	271,824	271,824
行使購股權(附註)	<u>71,000</u>	<u>—</u>	<u>7,1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9,237</u>	<u>2,718,237</u>	<u>278,924</u>	<u>271,82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71,000,000份購股權並因而發行71,000,000股普通股。約7,100,000港元及834,000港元分別計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1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貿易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LED照明產品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 橋塔及電纜貿易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做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單面PCB	66,256	59,420
雙面PCB	229,513	143,794
多層PCB	69,786	34,358
LED照明	9,820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總計	<u>375,375</u>	<u>237,572</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單面PCB	1,364	(10,431)
—雙面PCB	4,927	(25,243)
—多層PCB	1,436	(6,032)
—LED照明	(379)	(3,856)
—橋塔及電纜貿易	(1,157)	(21,938)
	<u>6,191</u>	<u>(67,500)</u>
其他收入	3,459	10,064
中央行政開支	(4,374)	(5,732)
融資成本	(11,925)	(12,308)
除稅前虧損	<u>(6,649)</u>	<u>(75,47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溢利／(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折舊		
—單面PCB	1,498	2,562
—雙面PCB	5,411	6,199
—多層PCB	1,577	1,481
—LED照明	—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u>8,486</u>	<u>10,242</u>
—未分配	227	1,174
	<u>8,713</u>	<u>11,41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計提撥備		
—單面PCB	(699)	1,239
—雙面PCB	(2,492)	2,999
—多層PCB	(739)	717
—LED照明	(167)	(5,524)
—橋塔及電纜貿易	364	21,822
	<u>(3,733)</u>	<u>21,253</u>

地區資料

以下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詳盡分析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25,872	40,729	907	1,199
台灣	211	5,056	-	-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90,166	145,168	249,891	176,964
其他亞洲國家	3,506	-	-	-
歐洲：				
奧地利	-	3,831	-	-
匈牙利	10,212	12,391	-	-
土耳其	42,384	26,687	-	-
法國	136	964	-	-
德國	1,632	1,235	-	-
其他歐洲國家	1,122	1,109	-	-
其他	134	402	-	-
	375,375	237,572	250,798	178,16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個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採購額，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指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6,64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32,129,000港元。如附註3列明，該等事件或條件，與其他於附註3載列的事項，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或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不會就該事宜予以修改。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6,64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32,129,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銀行及必要融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為156,310,000港元。根據與銀行的最近溝通，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不願延長借款到期時間的理由。此外，本集團正在與其往來銀行磋商，從而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2) 財務支持

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已同意，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持續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可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以在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3)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28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8,4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繼續尋求進一步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能性，以滿足其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各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其現時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保持商業上的可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因為：(i)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緩解，導致客戶訂單增加，供應鏈環境總體改善；及(ii) 我們PCB產品的銷售單價增長。一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省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本集團亦採取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銷售訂單。

LED分部於二零二一年確認收益9,82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營業額乃按產品分類劃分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 (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單面PCB	66,256	17.7%	59,420	25.0%	6,836	11.5%
雙面PCB	229,513	61.6%	143,794	60.5%	85,719	59.6%
多層PCB	69,786	18.6%	34,358	14.5%	35,428	103.1%
LED	9,820	2.6%	—	—%	9,820	—%
	375,375	100.0%	237,572	100.0%	137,803	58.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為9,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於本年度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8%（二零二零年：85.5%）。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18.6%（二零二零年：14.5%）。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減少)	
香港	25,872	6.9%	40,729	17.1%	(14,857)	(36.5)%
中國	290,166	77.3%	145,168	61.1%	144,998	99.9%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3,717	1.0%	5,056	2.1%	(1,339)	(26.5)%
歐洲	55,486	14.8%	46,217	19.5%	9,269	20.1%
其他	134	0%	402	0.2%	(268)	(66.7)%
	375,375	100.0%	237,572	100.0%	137,803	58.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導致客戶訂單增加及供應鏈環境普遍改善；及(ii)我們PCB產品的銷售單價提高所致。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其詳情概述如下：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工廠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單面PCB	每月 53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雙面及多層PCB	每月 42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十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開發新一期的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將建於本集團現有工廠相鄰的發展地塊，包括兩幢工廠及辦公大樓，每幢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總建築面積120,513.22平方米。

展望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進行應收款項週期較短而具盈利的項目。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7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37.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8.0%。二零二一年毛利率為5.7%（二零二零年：2.1%）。股東應佔虧損減少至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導致客戶訂單增加及供應鏈環境普遍改善；(ii)二零二一年我們PCB產品的銷售單價提高；(iii)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iv)材料銷售及機器折舊作為生產設施升級工作的一部分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概無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1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導致就本集團之LED照明及PCB業務確認撥回淨額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淨額21.3百萬港元）。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廣東省的中山市及深圳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中國各地區開始實施限行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實施旅客隔離規定以力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

疫情已對市場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應對挑戰，包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同時，本集團正努力落實最高防控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的PCB業務收益錄得上升乃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導致客戶訂單增加及供應鏈環境普遍改善；及(ii)我們PCB產品的銷售單價提高所致。LED分部於二零二一年確認收益9,820,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省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以及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銷售訂單。

視乎財務報表日期後疫情的發展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進行股份認購，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涉及以每股0.10港元的發行價格發行286,000,000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28.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向銀行及投資者尋求債務及股權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5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25.5百萬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5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8.3百萬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9.0%(二零二零年：30.1%)。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2.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4.1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0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42.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3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06.7百萬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56(二零二零年：0.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5.1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4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537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395名僱員、中國LED分部及其他業務單位34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19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樓宇	128,262	129,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775	41,771
使用權資產	15,768	16,383
	<u>194,805</u>	<u>187,297</u>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重新修訂，「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安排聆訊。本公司尚待法院作出裁決。

(b) 於年內，由於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前僱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糾紛，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為被告參與多宗訴訟，包括：(a)已結清的索償總額約人民幣828,000元，該款項全額約人民幣828,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b)總額為人民幣4,024,000元的索償仍在進行法律程序。為謹慎起見，該款項全額人民幣4,024,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索償隨附向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施加的資產保全令，總額為約人民幣3,767,000元。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維護其權利。

其他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不足30%，五大客戶之銷售收益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不足30%。

建議發展中山發展地塊之新一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發展地塊上實施新一期生產設施的建設(涉及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兩棟樓宇)，該地塊毗鄰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

發展地塊為工業用地出讓土地，總用地面積為65,999.7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四八年為期50年，已授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由於城市規劃變化，為支持本集團根據政府放管服政策發展為優質規上工業的企業，政府允許於發展地塊上建造建築物的最大容積率從1.5倍增加至3.5倍（「**容積率放寬**」）。為此，本集團向政府提交關於建議發展的建設規劃，其中包含建設總建築面積120,513.22平方米的新一期的提案，當中包括兩幢工廠及辦公大樓，每幢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關於建議發展的建設規劃現已獲政府批准。根據建設規劃的當前設計，建議發展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70百萬元，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股權融資撥付。

共享工作間項目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中山市達進與深圳市穩毅實業有限公司（「**戰略夥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戰略夥伴表示有意利用本集團並未使用範圍內的中山發展地塊之新一期空間用作營運共享工作間項目。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正式協議預期將規定（其中包括）：(a)自新一期開始運營之日起十年的合作期；(b)根據戰略合作，中山市達進將向戰略夥伴收取基於收入分成模型的服務收入，且按戰略夥伴於新一期佔用物業面積設有保證回報；及(c)適用於類似業務安排的其他慣用條款及條件。倘戰略合作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數據中心、雲及區塊鏈平台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安訊集團有限公司（「安訊」）及其股東（作為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通過認購新股份及／或向賣方購買現有股份投資安訊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建議投資」）。安訊主要從事數據中心運營，並為雲計算、遙距辦公、大數據、網絡安全及區塊鏈平台之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簽訂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延長排他期限，並將可能的代價上限定為30.6百萬港元（其中約60%通過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進行結算，該等代價股份須遵守兩年的禁售承諾）。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時預期建議投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收購事項。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江西省科技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崇仁縣中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通過認購目標公司新股本或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收購股本投資目標公司不超過45%之股權。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電子元件、通信產品及工業自動化設備、工業園區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時預期建議投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智能移動通訊設備分銷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大宇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大宇**」)就建議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建議合作涉及本集團向大宇供應智能移動通訊設備(「**貨品**」)。待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及下達採購訂單後，預計合作協議於首個合作年度在香港的年銷售額不少於300百萬港元。倘建議合作以具約束力之協議及採購訂單的方式落實，則貨品銷售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投資江西省之新生產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江西省崇仁縣人民政府訂立項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擬投資位於中國江西省崇仁縣崇仁高新區電子科技產業園新工廠(「**新工廠**」)的新生產線(「**該項目**」)。

該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尚待事件的發展而定，如新工廠選址、租賃條款磋商、簽訂租賃協議及業主交付新工廠的空置管有權。本公司將於新工廠的租賃條款落實時適時遵守上市規則。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28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28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25%；及(ii)本公司經發行286,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30%。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計分別約為28.6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4.4百萬港元用於在本集團的債務及負債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及負債，及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董事會建議進行：(a)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b)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否決了股份合併，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無進一步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進行：(a)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b)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尚待提議以供考慮，倘認為合適，則須於適時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下列董事資料的變動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陸海林博士（「**陸博士**」）辭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陸博士辭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陸博士辭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隨後重新排列並重新編號為D.1.2），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的重大差異。於年內，儘管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的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而各現任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丘雨美女士、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概無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師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國衛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提供確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進一步通知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擬定日期以釐定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致謝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探索機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同事之努力及承擔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麥華智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